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617號

原告 文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炎生

被告 粘明清即大豐扶手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15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150元，並自民國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2,15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間向原告購買木材扶手（下稱系

爭木材扶手），合計價款為334,400元，原告於110年3月間將被告購買之木材扶手載運至被告倉庫交付被告，被告並以支票給付款項予原告，付款前後被告皆未反應系爭木材扶手有任何瑕疵，陸續亦有小額買賣完成，被告再於111年3月25日向原告購買木材扶手，合計價款為204,900元，被告卻擅自以系爭木材扶手有瑕疵為由，扣款132,150元，於111年6月26日僅開立票面金額為72,750元之支票予原告，被告至今仍積欠貨款132,150元，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購買系爭木材扶手，從進貨至今，皆置放在室內倉庫裡保存，於111年1月間拆封檢查發現有加工變形、木料龜裂、蟲蛀洞、陰陽色等瑕疵，所以扣了132,150元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間向原告購買系爭木材扶手，合計價款為334,400元，原告於110年3月間將被告購買之木材扶手載運至被告倉庫交付被告，被告並以支票給付款項予原告；被告再於111年3月25日向原告購買木材扶手，合計價款為204,900元，被告於111年6月26日僅開立票面金額為72,750元之支票予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請款明細單、支票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主張買賣契約存在，依買賣契約有所請求者，就買賣契約成立必要事項需先負舉證責任，倘未能舉證，依上揭舉證責任規定，應負擔舉

證責任之不利益。又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6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為出賣人所否認時，應由買受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抗辯之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再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雖主張系爭木材扶手於交付時即已存在瑕疵，然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就其主張系爭木材扶手具有瑕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固提出瑕疵品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23至142頁），然上開照片僅能證實於被告拍攝該照片時，系爭木材扶手之狀態，就系爭木材扶手究竟係於何時有被告抗辯之前開瑕疵，則難以證明，縱如被告所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系爭木材扶手確有瑕疵，然系爭木材扶手之品質、狀況，至遲應可於交付時拆封以肉眼即可進行判斷，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5頁），難認有何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不能發見瑕疵之情形，被告負有即時通知出賣人瑕疵之義務，然被告既未從速檢查，迨至111年1月間始拆封檢查，並未通知原告，逕自扣抵款項，依前揭規定，應視為被告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自無從以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為由據以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而拒絕給付原告本

01 件買賣系爭木材扶手之價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
02 150元，應予准許。

0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
1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11 另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利息，而本件起
12 訴狀於111年8月25日送達於被告（本院卷第51頁），是被告
13 應自111年8月26日起支付遲延利息，又原告依法得請求之遲
14 延利息為百分之5，而原告僅請求百分之2，核屬處分權之行
15 使，於法相合。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2,
17 150元，及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4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梁高賓